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龍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05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龍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吳龍童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所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化名『李宥廷』持偽造之『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蓋有【鼎智投資】公司章印文）」補充為「化名『李宥廷』配戴由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完成之偽造『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現金收據（蓋有【鼎智投資】公司章印文1枚）」，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龍童於113年1月31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

0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吳龍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5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漏
07 未論及被告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此部分業經公訴檢
08 察官當庭補充，且經本院告知，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
09 題，併此敘明。

10 （二）被告吳龍童與「阿扁」、「13」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鼎智投資」印文、被告吳龍童
14 偽造「李宥廷」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現金收據」私
15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現金收據」私文書及偽造
16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李宥廷」工作證特種文書
17 之低度行為，則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8 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20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本院
2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5 刑，惟被告所為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種論以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27 中減輕其刑，然被告自白屬對其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
28 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
30 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工作
31 證方式取信告訴人翟永靜，並向告訴人收取金錢，所為應

01 值非難，又其有強盜、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前案紀錄，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
03 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其
05 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及所得利益、告訴人受詐欺金額，
06 暨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已婚，入所前從事泥作
07 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分別在「現金收據」上偽造「鼎
11 智投資」印文、「李宥廷」署押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
12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交付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告
13 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二）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
15 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
16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洗錢
17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屬於行為人者使得宣告沒收，法無明
18 文，是從有利於被告解釋，應認倘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予
20 沒收。查被告收取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款項，雖為洗錢標
21 的，惟已非屬被告，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揆諸上開
22 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3 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憶嫻

附表：未扣案之偽造「鼎智投資」印文、「李宥廷」署押各1枚、「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李宥廷」工作證1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9054號

被 告 吳龍童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龍童於民國112年9月在社群網站臉書經由暱稱「阿扁」之人介紹擔任詐欺取款車手，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13」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在臉書刊登虛假股票投資專頁，使翟永靜誤信投資為真而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之人為好友，翟永靜再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論股聚財」、安裝「鼎智」APP，因而陷於錯誤而投入款項，陸續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或臨櫃匯款。其中於112年10月17日9時許，吳龍童受「13」指示，化名「李宥廷」持偽造之「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蓋有【鼎智投資】公司章印文）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向翟永靜收取新臺幣660萬元；吳龍童收款後在前揭偽造收據上偽簽「李宥廷」署名，並交付翟永靜而行使之。嗣吳龍童取得款項後，搭乘詐欺集團指派之

01 不詳車輛，將該款項留置在車上予詐欺集團上游收取，以此
0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警方於112年11月17日
03 持搜索票至吳龍童戶籍地執行搜索，並扣得iPhone 12手機1
04 支，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翟永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龍童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並與告訴人翟永靜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偽造之「鼎
09 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3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0 書、詐欺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含LINE對話截圖、車手照
11 片）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③
1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在偽
16 造之「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上偽簽「李宥廷」
17 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復持以行使，則偽
18 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9 告與「阿扁」、「13」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0 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
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3 三、被告於交付告訴人翟永靜之偽造「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現金收據上有偽蓋之「鼎智投資」印文，及其偽簽之「李宥
25 廷」署名，客觀上已足以表彰是假冒「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人員而代表該公司收款之意，均屬偽造之印文、署押，
27 請皆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